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要約文件」)；(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v)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狀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36,000份購股權已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所有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以及已發行的該等證券的數目如下：

- (a) 合共已發行888,545,781股股份；及
- (b) 合共已發行41,861,462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41,861,462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現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在要約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